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额度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2018年7月23日和2018年8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品种类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不超过6亿元的授权额度内，将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种类拓展至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按程序实施。

2018年8月23日，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管理人”）签署了《国泰君安君享盈活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购买了国泰君安君享盈活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君享盈活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产品代码：952710
- 3、管理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4、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5、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6、起息日：2018年8月24日

7、到期日：2018年11月20日

8、预期年化收益率：4.8%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1、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将主要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类资产、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之优先级、以新股为主要投资策略的混合基金、固定收益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含银行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行存款。资产托管人对混合基金的投资策略不予监控。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证券回购业务。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作为资金融出方），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新债申购、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含可转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以及其他债券、存单、可转让存单、银行存款、现金。

本集合计划可持有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本集合计划不通过二级市场购买股票和权证，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资产总值的20%，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不超过3%。

二、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4、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5、通信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81号409A10室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中的投资品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

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产生潜在风险。

2、模型风险

量化投资策略依赖各种量化投资模型，因为模型不能完全刻画市场运行中的真实状况，模型在测算、评估时存在误差（历史表现不保证未来表现），模型中的参数估计存在误差，或者市场条件突然发生改变等因素，数量模型的可靠性将对投资组合的收益产生影响。

3、作为资金融出方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的特有风险

融入方违约，其质押标的证券被违约处置后，可能无法足额偿付债务的信用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股票质押回购待购回期间提前终止，但回购未到期或违约处置未完成可能导致计划客户无法及时收回投资的流动性风险；质押标的证券为有限售条件股份，违约处置时仍处于限售期，无法及时处置的限售股等相关风险。

4、流动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或出现集合计划到期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况，上述情形的发生在特殊情况时可能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退出，则可能会导致计划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

5、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影响集合计划的收益水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集合计划收益水平存在影响。

6、其他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等。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低风险信托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26,740 万元，均为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2%。

七、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君享盈活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4 日